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8.45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6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32.68元/股),存在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42号),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410,96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41,096,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为“正帆转债”,转股代码为“1180K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帆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8.56元/股。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和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38.56元/股调整为38.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8日起由38.54元/股调整为3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8日起由38.52元/股调整为38.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起止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申请日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32.68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6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则可能触发“正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交易日上午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sir@qentech-online.com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骁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9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王骁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08,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骁鹏
股份种类	限售流通股及一般流通股 限售股数量:16,698,125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持股数量	16,698,125股
持股比例	3.942%
当前持股比例	3.94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骁鹏	339,432	2025/05/04-2025/11/21	-	2025年07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骁鹏	不超过12,708,000股	不超过3%	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	2025年9月17日

预计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地推进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深化公司业务布局,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并在对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战略规划进行审慎考虑的情况下,公司拟筹划控股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科技集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且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风险因素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的筹划、方案编制和决策等事宜;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和意义

科力普科技集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央企、国企、金融、政府、世界500强及国企民企500强等各类企业客户提供集一站式、MRO工业品、营销礼品及员工福利的全场景数智化采购解决方案,从产品采购、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配送、客户销售、售后独立于公司的完整经营体系。

本次分拆科力普科技集团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科力普科技集团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科力普科技集团的资金实力,企业综合水平核心竞争力,助力其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领域的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科力普科技集团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在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能力和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

1. 公司名称: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57696002K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16层
5.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5日

(二)筹划本次分拆上市的情况

公司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与科力普科技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致力于保持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及具体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具体分拆上市方案经充分论证及审议后,将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风险因素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的筹划、方案编制和决策等事宜。待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具体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CSO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担保金额:500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5月23日 担保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52,828.3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SO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发行50亿元人民币债券,票面利率为1.95%(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作为担保人)与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受托人)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了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CSOL Singapore Capital Ltd.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发行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担保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担保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其所属公司进行融资时,公司提供新增再融资担保。经履行公司丧失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偿为约。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子公司所使用,具体担保期限由公司视各子公司的融资需要再行调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期限内的签署的融资事项合同,担保期限与融资事项期限相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5月23日
担保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事项	104,866,486	98,203	1,545,6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侯志伟、王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持有无限流通股股份150,12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投高科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616,3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优先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流通股、实控人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数量:150,127,573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06年年度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市流通
持股数量	150,127,573股
持股比例	15.61%
当前持股比例	15.6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不超过9,616,377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上市时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持有该等股份取得的再融资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江医药”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司法执行股票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司法执行到账的42,487,403股“ST金科”的股票(股票代码:000656)。按照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该部分股票价值约人民币58,632,616.14元。

2.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因执行需要,上述执行到账的股票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冻结期限二年。

3. 因执行到账的股票目前尚处于冻结状态无法交易,后续如何处理该等股票尚需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公司收到司法执行股票,系对前期公司已胜诉的(2023)苏0609民初6793号生效判决的执行。公司已经对相关案件的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目前相关股票处于冻结状态,后续如何处理尚需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到司法执行股票的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苏0609执3600号之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全资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执行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交付42,487,403股“ST金科”的股票(股票代码:000656)列入公司证券账户。按照相关股票转入当日收盘价计算,该部分股票价值约人民币58,632,616.14元。根据《执行裁定书》,因执行需要,冻结公司名下证券账户的上述“ST金科”股票的无限流通冻结共42,487,403股,本金0.00元、红利0.00元,冻结期限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二、相关案件情况

公司就与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对本案已作出(2023)苏0609民初679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提出上诉并于2024年1月2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4年3月1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24)苏06民终259号,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2023-001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39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1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2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6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司法执行股票的公告》(2024-029号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与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业绩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针对上述案件全部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目前相关股票处于冻结状态,后续如何处理尚需等待法院进一步裁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无法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履行与相关部门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并对新成立的子公司进行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隆”)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隆”)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债权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担保期间自该笔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资产总额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0

被担保人宁波向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履行其债务义务,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人: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四、其他

本担保合同为授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2. 担保的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依《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法律法规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分期每期债务而前,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分期每期债务而前,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426,03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9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19,819.0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8,623.6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46.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